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99/2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丁立煌先生

###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 **破產管理署**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劉嘉寧先生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074/99-00(01)號文件)

委員同意先行審議條例草案的技術修訂及雜項修訂(該等修訂主要載於條例草案第1至23條、第25至43條及第46至52條)，然後才繼續研究在條例草案第24、44、45、53和54條及附表下，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部分。

####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 條例草案第1及2條

2.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及2條，並察悉第2(b)條與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有關。

## 經辦人／部門

### 條例草案第3條

3.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3條並無意見。

### 條例草案第4條

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4條是因應擬議條文第116B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並同意先行研究條例草案第14條下擬議的第116B、116BA及116BB條。

### 條例草案第14條

5. 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委員概述條例草案第14條所載修訂背後的理據。目前，公司可否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公司業務，而並非在公司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現行第116B條對此存有疑問。公司註冊處處長解釋，很多條文如第53及57B條等，似乎均規定公司必須在大會上行使某種權力。舉例而言，第57B(1)條訂明，“董事如事前未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不得行使公司在分配股份方面的任何權力”。因此，即使所有股東願意簽署書面決議，批准董事分配股份，他們仍須進行召開會議的程序，通過有關決議。為釋除這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現行第116B條，並加入新訂的第116B條。該項新條文明確述明，公司可藉大會決議作出的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一項符合下述規定的書面決議作出，即該項決議須由所有在決議的日期當日假若有召開會議則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公司成員或其代表簽署。這項新條文的規定，是以《1985年英國公司法》行之已久的條文為藍本。

6.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條例草案第14條的法定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公司。然而，大規模的上市公司實際上或未能利用這項規定，因為該等公司或會難以召集所有股東簽署決議。

7. 何俊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4條是否適用於將公司的核數師及董事免任的情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應給予有關的核數師及董事向大會作出申述的機會，以便由全體成員決定應否將他們免任，因此該項條文將不適用於上述情況。主席表示，由於核數師及董事實際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委任，因此當公司考慮將他們免任時，召開大會是合理的做法。

## 經辦人／部門

8. 由於在一些情況下，決議的日期可能十分關鍵，主席詢問如何可確定決議的日期。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決議的日期將會是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之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確實指出，關於確定決議的日期方面，英國在運作上沒有遇到任何問題。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應在該項條文中，加入有關記錄書面決議的規定。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對新的第116B條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公司註冊處處長並表示，擬議的第116BA條基本上以《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381B條為藍本。該項條文規定，在提供根據第116B條提出的任何書面決議予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必須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予核數師，或將決議的內容告知核數師。一如現時第141條關於核數師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規定，第116BA條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司。

10. 主席提到第116BA條第(2)款，並詢問倘若有關的董事或秘書未有遵照規定通知核數師，他們可被處的罰款水平。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條例草案第51條提供有關各項罪行的附表。主席提到第116BA條第(4)款，並表示關注到既然沒有通知核數師亦不會影響有關決議的效力，為何當局規定必須通知核數師有關決議的內容。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必須通知核數師，以便他們可作出申述。假如實際上有召開會議，公司仍須把會議通知書送交核數師。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該項規定取材自英國公司法，核數師應有權出席公司的任何大會。主席認為，當局對未有通知核數師有關實際召開會議及書面決議的內容兩者所施加的罰則，不應有所不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沒有遵從第141(7)條行事的後果。

11. 何俊仁議員詢問透過互聯網召開會議的可行性。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謂，英國現正全面檢討公司法，此方面的可行性亦在討論範圍內，香港可進一步就此事宜進行研究。

## 條例草案第4至11條

12.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4至11條並無意見。

## 條例草案第12條

13.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只要公司成員根據第116B條通過一致的書面聲明，公司便無需召開周年大會。此外，公

## 經辦人／部門

司亦應將每份須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的文件提供予所有成員，以便他們可決定是否需要召開會議。

14. 單仲偕議員詢問該項條文會否適用於所有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以便該等公司可無需召開周年大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澄清，該項條文將適用於所有公司，但上市公司實際上很難取得所有成員簽署一致書面決議。單議員進一步詢問省免召開周年大會的好處。公司註冊處處長解釋沒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僅屬形式上的程序，公司應在有真正需要時才召開會議，而不應單單為了符合法例的規定而召開會議。

15. 單議員關注上市公司會設法避免召開周年大會。主席表示，倘若有關公司在海外註冊，該公司只需宣稱曾在註冊國家舉行會議，便可無需召開會議。他認為，召開周年大會是公司的問責性問題。

16.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接納以電子媒體的方式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英國就公司法進行的主要檢討建議，公司應將帳目上載到本身的網站，而無需將帳目送交公司成員，這會是更有效及更合乎經濟效益的做法。然而，現時的法例仍未有這方面的規定。

## 條例草案第13及15條

17.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3及15條並無意見。

## 條例草案第16至19條

1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6至19條與載述臨時監管及自願償債安排的第IVB部有關；條例草案第19(b)(i)條是因應條例草案第39條廢除《公司條例》第228A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條例草案第20條

19.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該項條文引入新的第168IA條，以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法院內對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董事，進行公開訊問。新的第168IA條第(7)款訂明，接受訊問的人有權尋求大律師或律師的協助。第222條亦有類似的規定。

## 經辦人／部門

20. 主席認為，第168IA條應與第168D條一併理解。主席提到第168IA條第(6)款，並關注到被傳召接受訊問的人會否有機會向法院要求獲洗脫有關控罪，因為第222條的但書訂明，接受訊問的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獲洗脫有關控罪。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第(9)款，倘若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進行訊問後，認為沒有充分證據繼續進行有關取消資格的法律程序，事情便會告一段落。然而，倘若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需要進行有關取消資格的法律程序，接受訊問的人所提供的答案，必須以謄本方式載述，以便有關紀錄獲接納作為接受訊問的人的證據。

21. 主席關注接受訊問的人會否有機會撤銷法院向其頒布接受訊問的命令。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答應在會後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 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

22.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是因應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而作出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23條

23.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3條並無意見。

## 條例草案第25至29條

2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5至28條是因應條例草案第30條對《公司條例》第194條作出的修訂而提出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29條則與臨時監管這新加入的部分有關。

## 條例草案第30條

25.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條例草案第30條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公司臨時清盤人時，可委任另一人代替他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債權人可否就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提出反對，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債權人無法反對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條例草案第31至33條

26.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1至33條。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條例草案第33(b)(4)(b)條載有一項錯誤的相互參照提述。該條文的“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一句，應寫作

## 經辦人／部門

“在不抵觸第(6)款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該項條文。

### 條例草案第34條

27.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該項條文會免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強制性責任，使署長無須根據第209A(1)條提交報告，因而債權人可根據第209A(1)條，向法院申請將強制清盤改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此舉會節省進行清盤的費用。主席詢問為何當局不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必須提交報告。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表示，在很多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沒有出任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因此他並沒有具備所需的資料以提交任何報告，而只能倚靠有關的清盤人所提供的資料。

28. 主席進一步詢問，少數債權人如因強制清盤改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而感到受屈，他們可享有哪些權利。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清盤人有責任謹慎進行清盤工作，以及應公平地對待所有債權人。在強制清盤的過程中，債權人如因清盤人的行事方式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調解糾紛。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補充，倘若少數債權人反對主要債權人提出更改清盤方式的建議，有關會議的紀要會送交法院存檔，以便法院知悉少數債權人反對更改清盤方式。當局讓破產管理署署長酌情決定是否提交報告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避免少數股東的利益受損。法院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報告後，會自行決定應否批准更改清盤方式。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根據以往的經驗，所有更改清盤方式的申請均獲得全部債權人一致贊成。主席問及英國的情況，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在英國，公司一旦進行強制清盤，便無法將清盤工作改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進行。此項規定是香港獨有的。然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檢討該項規定，並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委員考慮。

### 條例草案第35條

29.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在第216(1)條中加入對“其他理由”的描述。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提出該項修訂背後的原因，旨在擴闊法院可委任公司特別經理人的理由。單議員詢問有否委任特別經理人的先例。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到在1991年，當時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正面臨結業，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但鑑於該項清

## 經辦人／部門

盤工作的規模，法院遂根據第216條，先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兩名合夥人出任特別經理人。

30. 單議員及主席對當局提出該項修訂的理由未感信服，因為他們認為原有條文已提供足夠理由，讓法院委任特別經理人。單議員亦指出，政府當局應能夠列舉一些例子，說明原有條文的不足之處，作為支持提出這項修訂的理據。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答應澄清此事。

## 條例草案第36至38條

3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6及37條是因應條例草案第30條而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8條則是因應條例草案第39條而作出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39條

32.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1999年建議廢除第228A條。該委員會認為，第228A條的其中一個主要不足之處，是自願清盤程序可由董事發起，而並非由無力償債公司的股東發起。主席詢問在廢除第228A條後董事可享有哪些權利，因為董事如在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將須負上法律責任。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在緊急情況下，董事可根據第193條，向法院提出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他並表示，無良的董事或會濫用第228A條，在召開債權人會議前(債權人會議會在通過董事的決議後5星期內召開)，先行將公司的所有資產調走。鑑於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廢除第228A條。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這項規定是香港獨有的。

33. 委員對於是否需要廢除第228A條表示有所保留。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這方面所持的理據，供委員參閱。

## 條例草案第40至42條

34.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40至42條並無意見。

## 條例草案第43至45條

3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43條是因應條例草案第39條而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44條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有

## 經辦人／部門

關。條例草案第45條則是因應新加入載述臨時監管及自願償債安排的第IVB部而作出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46條

36. 公司註冊處處長解釋，對第333(1)(f)條作出的修訂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條例草案第46條修訂《公司條例》第333條，以便除了個人或會計師的合夥或律師的合夥外，已成立為法團的會計師商號或律師商號亦可代表海外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當局曾於1995年對《公司條例》和《專業會計師條例》加以修訂，就專業會計師商號成立為法團作出規定，而上述修訂則旨在修正當時一項技術遺漏。

37.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在第333(1)(f)條加入“律師法團”的做法，並詢問本港有否律師執業法團。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澄清，當局在諮詢香港律師會後提出該項擬議修訂。雖然本港現時並沒有律師法團，但當局提出該項修訂，以配合日後成立這類法團。主席認為應在日後出現律師法團時才加入這術語，否則會引起混淆。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並答應檢討此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就加入律師法團提出另一做法，就是當局可賦權財政司司長，在日後出現律師法團時，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有關法例。

38. 關於諮詢工作的進展，田北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徵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意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接納委員的建議。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已透過立法會CB(1)1115/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5日